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

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相關經費撥付事宜及補助經費繳回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審議會作業費用，係指依本法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作業，本部專家委員列席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及印刷費補助。
-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 （三）市：基隆市及新竹市。
- 四、補助經費額度

本要點補助經費額度按直轄市、縣(市)需求編列（如附件一）。
- 五、補助經費期程

本要點補助經費期程為 108 年至 109 年底。
- 六、依本法辦理之審議作業費用補助，由本部預撥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請款收據，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本期補助經費。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付本部列席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及印刷費後，按季檢具相關支出憑證、轉帳證明或匯款單等原始憑證(須浮貼附於黏存單)及直轄市、縣(市)機關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附件二)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 (三) 本部預撥經費如有結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剩餘款項於核撥完畢後二個月內繳回本部營建署。

**附件一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作業費用經費核定表**

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 (新台幣/元)	備註
直轄市	新北市	450,000	
	桃園市	440,000	
	臺中市	870,000	
	臺南市	430,000	
	高雄市	380,000	
縣市	基隆市	150,000	
	新竹縣	250,000	
	新竹市	180,000	
	苗栗縣	120,000	
	彰化縣	190,000	
	南投縣	200,000	
	雲林縣	370,000	
	嘉義縣	290,000	
	屏東縣	450,000	
	宜蘭縣	240,000	
	花蓮縣	420,000	
	臺東縣	580,000	
	澎湖縣	450,000	
總計		6,460,000	

附件二 審議作業經費核銷一覽表

○○(市、縣)政府辦理_____年度「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經費核銷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核銷年月	實際核銷金額	備註
合計		

主辦：

主管：

主(會)計：

直轄市、縣(市)機關首長：